

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
(86) 府秘字第 12241 號 制定公布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1 日
(86) 府秘字第 25111 號 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
(90) 府秘字第 9001795 號 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
府秘法字第 09200341460 號 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
府行法字第 09500420520 號 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
府行法字第 099000298400 號 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
府行法字第 10100260760 號 修正公布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提高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出生率，實施婦女生產獎勵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第三條 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生產獎勵補助，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。

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，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。

第四條 婦女生產補助金額，按胞胎數補助之；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，雙胞胎新臺幣六萬元，三胞胎以上，每胞胎新臺幣四萬元。

第五條 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、父或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註明分行別），於生產日後八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實施本生產獎勵補助所需費用，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